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3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簡瑞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8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8681、38719號、40271、40450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0668號，113年度偵字第1176、1965、4756、9260、13556、20206號），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經查：上訴人以原審判決未充分審酌本案被害人數共達32人，其所受有之損害合計高達數千萬元，故原審雖諭知被告張簡瑞弘有期徒刑6月，但僅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量刑顯屬過輕為由而提起上訴，並僅明示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未就犯罪事實及宣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金簡上卷第83頁），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本案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 二、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說明：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向被告上揭住所地送達審判程序傳票，並由其

01 同居人祖母張簡林金所收受，故已生補充送達之效力，被告  
02 經合法傳喚，於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03 陳述逕行判決。

04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刑  
05 之加減事由

06 (一)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  
07 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  
08 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09 112年5月18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  
10 行林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存  
11 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連同其所申設現  
12 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in平台帳戶（綁定一銀帳戶，虛擬  
13 帳號為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MaiCoin帳  
14 戶）帳號及密碼，一併交付予劉宗穎（另案偵辦）。嗣劉宗穎  
15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一銀帳戶及及MaiCoin帳戶後，  
16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7 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  
18 鄭博嘉等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  
19 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一銀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予  
20 以轉出至MaiCoin帳戶或其他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1 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  
22 果；陳福祺則因未匯款而未遂。

23 (二)所犯罪名：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0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  
24 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  
25 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6 洗錢罪；另就附表編號31所示犯行，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7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嫌及  
28 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9 財未遂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各罪，想像競合犯，應依  
30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三)刑之加減事由

01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洗錢等罪之不確定故意，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02 以外之行為，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詐騙之詐欺正犯  
03 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4 減輕之。

0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6 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07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8 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10 施行，將此條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1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足見修正後之規  
15 定增加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限制，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16 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  
17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  
18 行於審理時坦承不諱，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9 規定，減輕其刑。

20 3.從而，被告所犯之幫助洗錢罪，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

#### 22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3 (一)按關於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24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25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  
26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27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28 (二)經查：原審就被告犯行為量刑時，已依上揭規定說明係審酌  
29 前揭各項情狀，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見原判決  
30 第4頁第19行至第27行），且經本院查核原審刑罰裁量之依  
31 據後亦與卷證相符，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又本案被

01 害人數則如附表編號1至31所示為31人（原審附表編號10與  
02 25係重複記載被害人謝玉銘部分，顯屬誤載，故應更正如附  
03 表所示），原審亦將被害人因被告提供帳戶行為而受有損害  
04 部分納入考慮，並無上訴理由所指之疏未審酌情形，是以，  
05 檢察官認原審判決未充分慮及本案被害人之受害規模等情，  
06 主張原審量刑過輕等語，尚有未洽。

07 (三)綜上，檢察官雖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法或不當，惟難認  
08 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0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3 法官 李宜穎  
14 法官 吳致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劉容辰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實施詐欺之時間及手法	匯款日期、金額及第一層帳戶	匯款日期、金額及第二層帳戶
1	鄭博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4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李伯毅」聯繫鄭博嘉，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2時51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許匯款84萬元至MaiCoin帳戶
			112年5月25日12時53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1分許匯款25萬7,000元至MaiCoin帳戶
2	廖秀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陳曉穎」、「楊思淇」聯繫廖秀玲，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14時40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15時23分許匯款10萬元至MaiCoin帳戶
3	邵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5月26日11	112年5月26日11

		112年4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陳子怡」、「泰聯客服NO. 888」聯繫邵娟，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時42分許匯款36萬元至一銀帳戶	時49分許匯款95萬元至MaiCoin帳戶
4	康麗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以LINE暱稱「林詩涵」、「李伯毅」聯繫康麗琴，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9時53分許匯款3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許匯款84萬元至MaiCoin帳戶
			112年5月25日9時56分許匯款2萬元至一銀帳戶	
5	余金龍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線下客服-游經理」、「mari孫」聯繫余金龍，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0時21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112年5月24日10時24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4時28分許匯款4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4時44分許匯款70萬元至MaiCoin帳戶

6	陳亞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聯繫陳亞立，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1時56分許匯款13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許匯款84萬元至MaiCoin帳戶
7	蔡福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李伯毅」、「陳偉仁」聯繫蔡福龍，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35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40分許匯款147萬元至MaiCoin帳戶
			112年5月22日9時24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2日14時59分許匯款80萬元至MaiCoin帳戶
8	陳慧馨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聯繫陳慧馨，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38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40分許匯款147萬元至MaiCoin帳戶
			112年5月23日9時17分許匯款4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3日14時32分許匯款51萬2,000元至MaiCoin帳戶

9	吳炫頤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以LINE暱稱「e點通-李伯毅」聯繫吳炫頤，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p>	<p>112年5月25日14時35分許匯款35萬元至一銀帳戶</p>	<p>112年5月22日14時59分許匯款80萬元至MaiCoin帳戶</p>
10	謝玉銘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線下客服-游經理」、「婷婷」聯繫謝玉銘，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p>	<p>112年5月24日9時49分許匯款25萬元至一銀帳戶</p>	<p>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p>
11	陳淑環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中旬某日，以LINE暱稱「e點通-李伯毅」聯繫陳淑環，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p>	<p>112年5月24日9時6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p>	<p>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p>
			<p>112年5月25日11時31分許匯款4</p>	<p>112年5月25日13時許匯款84萬元</p>

		匯款至一銀帳戶。	萬元至一銀帳戶	至MaiCoin帳戶
12	陳美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陳偉仁」、「e點通-李伯毅」聯繫陳美玲，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0時8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0時9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0時10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3	陳淑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20時59分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聯繫陳淑萍，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53分許匯款20萬元至一銀帳戶	
14	范道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以LINE暱稱「e點通-李伯毅」聯繫范道明，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	112年5月19日13時26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5	吳訓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起，以LINE暱稱「林若瑄」聯繫吳訓儀，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11分許，臨櫃匯款64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16	陳連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陳偉仁」、「李伯毅」聯繫陳連豐，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0時54分許，臨櫃匯款2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19分許，臨櫃匯款16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9日9時40分許匯款147萬元至MaiCoin帳戶
17	孫秀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e點通-李伯毅」聯繫孫秀娥，對其佯稱：	112年5月25日11時24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許匯款84萬元至MaiCoin帳戶

		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1時28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8	吳鴻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5月某日，以LINE暱稱「孫婉婷」聯繫吳鴻舜，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0時32分許，臨櫃匯款2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19	徐秀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7日起，以LINE暱稱「永興-李伯毅」聯繫徐秀喜，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2時1分許，臨櫃匯款8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2時4分許匯款109萬9,000元至MaiCoin帳戶
20	李美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8日起，以LINE聯繫李美萱，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	112年5月24日9時18分許，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1時23分許匯款128萬9,500元至MaiCoin帳戶

		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21	孫欽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陳偉仁」、「開戶經理-李伯毅」聯繫孫欽聰，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4時56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4日15時22分許匯款30萬元至MaiCoin帳戶
22	邱湘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5日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Eason chen」、「開戶經理-李伯毅」、「陳偉仁」聯繫邱湘鈞，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2時4分許，臨櫃匯款5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2時4分許匯款109萬9,000元至MaiCoin帳戶
23	邱貞子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5月18日9	

		112年5月18日9時50分起，以LINE暱稱「林詩涵」、「e點通-李伯毅」聯繫邱貞子，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時31分許，匯款15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2日9時25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2日14時59分許匯款80萬元至MaiCoin帳戶
24	李凌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初某日起，以LINE暱稱「Sumi'孫婉婷」聯繫李凌竹，對其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3時8分許，匯款20萬元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5日14時44分許匯款70萬元至MaiCoin帳戶
25	李美容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聯繫李美容，對其佯稱：可註冊投資「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1時23分、26分、41分、43分、同年5月25日9時39分、46分許，各匯款5萬元（共5筆）、4,700元至一銀帳戶	
26	胡偉哲	詐欺集團成員以	112年5月26日9	

		LINE暱聯繫胡偉哲，對其佯稱：可註冊投資「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時4分、9時5分許，各匯款3萬元至一銀帳戶	
27	張文彥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至張文彥，對其佯稱：可下載CVC Capital partners 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6日14時15分許，匯款65萬元至一銀帳戶	
28	林建宏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林建宏，對其佯稱：賺錢做愛心，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22日9時48分、9時51分許，各匯款5萬元至一銀帳戶	
29	李巧玲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聯繫李巧玲，對其佯稱：可註冊投資「永	112年5月26日9時48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30	何金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日，以LINE暱稱「林詩涵」、「永興e點通-李伯毅」之帳號，向何金達佯稱：依其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112年5月18日14時3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一銀帳戶	
31	陳福祺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聯繫陳福祺，對其佯稱：可註冊投資「永興e點通」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依指示匯款至一銀帳戶。	未匯款	